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28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　　郭川珽

被　　告　阮可欣　　去向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離境遷出國外，在臺最後住所地係在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本院無管轄權。原告僅憑105年間車籍登記地址，誤以被告事發時居住花蓮市，惟依戶籍登記資料其戶籍於109年3月17日已遷至彰化縣福興鄉，本件事發於112年5月20日，是時其業已離境，故起訴狀內地址乃屬錯誤，且被告顯非侵權行為人。本件車禍發生地在南投縣，自應由有管轄權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無從處理或命補正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03 書記官　丁瑞玲